

晋中市财政局 文件

晋中市总工会

市财建〔2021〕10号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总工会关于转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 印发〈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总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关爱劳模工作，规范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税政法制科，预算科，国库科。

晋中市财政局

2021年3月8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总工会

晋财建一〔2021〕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 《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总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规范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共同制定了《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8〕31号),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规范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号)、《山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晋办发〔2004〕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解决省劳模生活困难和落实省劳模待遇规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按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施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绩效跟踪、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总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项目库储备,预算编制,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预算管理时限要求分配资金,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

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省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春节慰问、届内津贴等。

第六条 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劳动模范(以下简称省劳模)：

(一)劳动模范(含离退休)本人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劳动模范本人失业、下岗、无固定收入,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本人所在单位及所从事第二职业的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二)劳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本人所在单位工会或当地民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

(三)劳动模范本人及其所抚养和赡养的直系亲属,因患尿毒症需长期肾透析治疗的、患癌症手术治疗或长期化疗的、患病长期瘫痪卧床的、患重病(严重的心脏病、肝病、肾病以及其他重病)手术治疗的,由于其医疗费开支过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医保部门和相关医院提供有关诊断证明和就医自费账单)；

(四)因天灾人祸等其他原因造成劳动模范本人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本人所在单位工会提供有关证明)。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

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省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全部收入包括：

-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 (二)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 (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 (五)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六)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 (七)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七条 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省级劳模。

第八条 届内津贴。发放对象为省直机关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省级以上劳模(包含从2019年(含)起,每五年召开的全省劳动模范大会表彰的模范个人和从2020年(含)起,每五年召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大会表彰的模范个人)。时间以五年为限,连续被评选的可连续享受。山西省特级劳动模范或山西省劳动模范在享受届内津贴期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荣誉称号的,可从荣获时间下月起提高到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届内津贴标准。

撤销荣誉称号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九条 生活困难补助的补助标准为每年 3000 元/人。在职工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 年(24 个月),超过 2 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所在地市级总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

第十条 春节慰问金的补助标准为每年 1000 元/人。

第十一条 届内津贴标准每年由省总工会统一核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省总工会根据劳模人数、补助标准和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下年度预算,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助资金列入省总工会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发放补助资金应当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省劳模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经逐级审核后,市总工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汇总后报省总工会。

第十四条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省级劳模,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证明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由市总工会长期留存。

第十五条 省总工会制定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并报主席办公会审定后按分配方案和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事宜。各市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明确补助因素,制定具体资金发放方案,建立绩效评价办法,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省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本人,同时应当告知有关管理单位并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当年12月底前上报省总工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总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保证补助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并向省财政厅报告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监督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